

國立政治大學補助非編制內外籍教師殮葬補助費、撫慰金實施準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政人字第 0950000687 號函發布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本於人道關懷，救助因病或意外死亡非編制內之外籍教師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：係指非編制內之外籍教師，聘期三個月以上並以下列方式延攬者：

（一）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延聘之教師。

（二）經傅爾布萊特基金會資助延聘之教師。

（三）交換教師。

（四）本校因教學需要，專案延聘之外籍教師。

（五）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資助延聘之教師。

三、 發放標準：

（一）殮葬補助費：比照編制內相當等級教師，以五個月本薪標準發給。

（二）撫慰金：新台幣壹拾萬元至貳拾萬元整。

四、 申請手續：由所屬系（所）檢具相關文件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準則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人事費項下支應，

六、本準則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